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008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  
段344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江欣怡

電話：04-8296249#31

傳真：04-8283348

電子信箱：pse08@pux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3001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PUEF7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(113年12月19日心鄉代字第1130000921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埔心鄉各村辦公處(均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26



DB1130020796 無附件